

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和誠意舉世公認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系列解讀之二

蔡子玲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指出，1997年7月1日，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基本法開始實施，香港進入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歷史新紀元。事實上，回歸近17年來，中央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大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全力支持和幫助香港克服各種風險和困難。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的決心和誠意，已被香港回歸以來的全部實踐所證明，也得到國際社會的公認。

「港人治港」的精髓

在上世紀80年代初，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談判期間，英國曾經提出，香港只有在英國治理下才有繁榮穩定，中國人沒有管治香港的能力。對此，鄧小平給予反駁，強調要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治理好香港，不相信中國人有能力管治香港，這是老殖民主義遺留下來的思想狀態，要相信我們中國人自己是能幹的好的。所謂香港人沒有信心，這不是香港人的真正意見。我們相信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不能繼續讓外國人統治，否則香港人也是決不會答應的。鄧小平的有關論述，表達了中央對港人的高度信任，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髓。

12條方針為「港人治港」奠定基礎

香港在150多年的殖民統治時代，歷屆港督由倫敦欽點，港人被剝奪了選舉行政長官和組織政府的民主權利。在長期殖民統治期間，香港是「英人治港」，華人

被嚴格排斥於決策層之外。早在上個世紀80年代初，中央在最初制定對香港12條基本方針時，就確定了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結束英國殖民管治以後，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基本方向。此後，這12條基本方針進一步體現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之中，這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礎。只有在香港回歸祖國後，根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才有可能完全由港人選舉自己的領導人，港人真正開始當家作主，享有真正的民主。

「一國兩制」方針全面貫徹落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保持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區地位、保持財政獨立，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自行制定經貿、金融和教科文衛體政策，等等。根據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

除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在此基礎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充分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回歸近17年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得到全面貫徹落實。港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香港居民享有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更為廣泛。香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一直被公認為全球最自由開放、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和最具發展活力的地區之一。香港社會事業全面進步，就業水準持續提高，社會保障明顯改善。香港與祖國內地的交流全方位擴展，經貿關係更加緊密，各領域合作不斷深化。香港繼續為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作出獨特貢獻，並從祖國內地獲得越來越多的發展機遇和源源不斷的發展動力。香港同胞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和感情與日俱增，在各種嚴重災難面前與祖國內地人民同舟共濟、守望相助，充分體現出血濃於水的同胞親情。香港對外交往更為活躍，國際影響進一步擴大。

「兩制」相互尊重和諧發展

我國是單一制國家，地方享有的任何權力包括自治權，都是來自於中央的授權，而不是地方固有的。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不是一般權力，而是高度自治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的決心和誠意已被香港回歸以來

的全部實踐所證明，也得到國際社會的公認。但是，中央政府不干涉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並不等於中央對事關國家主權和安全的重大問題撒手不管，不等於中央政府不履行自己對於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和法律職責。

白皮書指出，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依照基本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須在堅持「一國」原則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國家主權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特別是尊重國家實行的政治體制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則。內地堅持社會主義制度的時候，要尊重和包容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還可以借鑒香港在經濟發展和社會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經驗。在「一國」之內，「兩種制度」只有相互尊重，相互借鑒，才能和諧並存，共同發展。

警惕有人打着普選旗號攪局

一些反對派人士在回歸前對英國的殖民獨裁統治頂禮膜拜、畢恭畢敬，回歸後卻罔顧事實抹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甚至聲稱「甘做殖民主義走狗」、「寧願香港再做300年殖民地」。一些反對派人士如果尊重歷史，就不會在香港回歸後港人當家作主的情況下，無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形成的歷史過程和現實情況，「揣着明白裝糊塗」，企圖在法治軌道之外另起爐灶、另搞一套，企圖阻礙香港民主發展進程，影響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實現，甚至搞亂香港。這值得廣大市民高度警惕。

長毛入冊無得拉布 創科局終過首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議員梁國雄「長毛」3年前衝擊遞補機制公眾論壇，就定罪向終院提出上訴被拒，即時監禁4星期，令他在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續演的拉布鬧劇告終，而「人民力量」陳偉業（大囀）臨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亦遭否決。昨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以11票贊成、2票反對，通過政府增設創新科技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及共4個公務員職位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會後表示，預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開位的議程，最快在月底交到財委會審議。

早前在小組委員會上發動拉布的長毛，因衝擊遞補論壇，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和刑事損壞罪成，日前上訴被拒，即時監禁4星期，因他昨日未能出席會議，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在會上表明，據有關議事規則提出議案者須出席會議，她亦仔細查詢秘書處法律顧問意見下決定，不會處理先長毛提出而未處理的27項議案，並退回他新提出的44項議案。

大囀接棒不成屈「滅聲」

反對派議員在得悉長毛未能拉布後，繼續以小動作阻撓政府加開職位，但「人民力量」陳偉業在不足6日預告期的情況下，要求臨時加入委員會的申請，被小組委員會成員昨日以4票贊成、9票反對否決；而公民黨郭家麒亦試圖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作阻撓，亦被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拒絕。葉太指其議案重複梁國雄日前會議提出的類同議案。陳偉業在申請被否決前，聲言其取態與

社民連接近，又謂各個事務委員會兩黨均有成員參與，更揚言要「讓『進步民主』聲音不因梁國雄被監禁，而在此委員會消失、消滅。」多名建制派議員明言反對，斥責陳偉業所謂肩負「重任」誇張。

李慧琼直斥「政治指控」

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直斥，陳偉業申請此時加入委員會，明顯是要代替梁國雄拉布，民建聯是表明反對拉布故不會支持，又指他可循其他途徑表達聲音，所謂「滅聲」純屬「政治指控」。民建聯進出口界議員黃定光批評，陳偉業說法誇大其詞，「咁大頂帽笠落來」，竟言自稱「身兼重任」要入來委員會發聲。

工聯會黃國健亦表明反對，相信公眾會對其行徑作出評論。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則認為，梁國雄僅被囚4星期，不存在所謂「滅聲」的問題。最終政府增設創新科技局3名官員的議案得以付諸表決，最後小組委員會以11票贊成、2票反對，通過政府建議。



▲蘇錦樑預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開位的議程，最快月底交到財委會審議。梁祖堯 攝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昨通過政府增設創新科技局長等職位的建議。梁祖堯 攝

蘇錦樑料月底交財委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小組委員會會後表示，歡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建議。他又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開位的議程，按照進度，冀最快在本月27日到財委會。蘇錦樑又表示，預計可下月2日回到大會，開始動議工作，當局會根據程序，希

望儘快可以完成有關成立科技局的工作。被問到會否考慮財委會再有議員拉布，蘇錦樑表示，若是這樣，當然會阻礙成立科技局這方面的工作，但當局會盡快和努力地做好工作，盡量向議會解釋，又指成立科技局是業界和市民的共識，「希望議員在這方面能夠一起配合，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對科技局長的人選方面他沒有補充，只稱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任命。

范太倡限時辯論 免拉布拖政府後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激進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內肆意拉布及滋擾與會官員，阻礙政府施政。曾任立法會主席的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批評，有些議員「以為自己咁做好叻」，無考慮所作所為正削弱立法會公信力，並指拉布拖政府後腿，浪費社會資源，卻得不到有意義的結果，建議有較多議席的黨派與立法會主席研究，限時辯論每個議題。

鬧劇削立法會公信力

范徐麗泰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慨嘆，立法會現在被人「當睇笑話咁睇」。她不點名批評公民黨議員毛孟靜製造流會，「明知（會議廳內）無人，有晒共識仍（要求）點人數」，認為她有權這樣做，但市民因此會不尊重立法會，自毀長城。她批評有些議員「以為自己咁做好叻，曝光率好高，而無考慮所作所為正削弱立法會的公信力」，「人人都怕佢咁。」

她又批評，拉布拖政府後腿，而很多市民都認為不應拉布。她認為立法會必須保障每個議員有言論自由，並不是保障議員「無窮無盡，重複又重複自己論點」，拖慢程序，建議仿效英國議會做法，每個議題限時辯論，由有較多議席的黨派與立法會主席研究，以令會議暢順、保障議員言論自由、重建立法會於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為出發點，達成共識。

劃細選區減低票當選

在比例代表制下，激進反對派往往於選區取得數個百分點的選票已能當選。范徐麗泰建議，將有8席至9席的大選區劃細，變成每個選區都是4席至5席，參選須取得15%至20%票才能當選，選舉因此變得正常，但她指這是大工程，特區政府必須深入研究，並諮詢各黨派及區議會。

湯家驊：適時交代是否爭連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早前曾提到，會於政改後考慮個人去留問題，又謂對自己在立法會的議會工作感到「無助」，將審視是否留在議會。他昨日接受港台訪問時聲稱，有關言論是指臨到決定是否競逐連任議員時，會檢視留在立法會的意義，就是否競逐連任作考慮。他又稱，「心中已有決定」，並在時機成熟時、在適當時候交代。

被問到「佔中」行動舉辦的「6.22投票」結果，倘反映有市民支持「公民提名」，會否改變他在政改方案上的立場，湯家驊認為無需要改變，又稱倘他推動的政改方案不被接納，也不會視之為「個人失敗」。

立會否決特權法查高鐵延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否決反對派提出引用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高鐵工程延誤，及要求當局就南丫海難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全文的動議。

立法會大會昨日討論由「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提出，引用特權法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港鐵有無隱瞞高鐵工程延誤。

陳鑑林：慎防有人發聲事件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在發言時指出，目前已有兩個獨立調

查小組跟進高鐵工程延誤事件，毋須引用特權法，並提醒慎防有人別有用心，將事件發酵成政治事件，進一步阻礙工程進度。

新民主同盟北辰坦言，當局是信錯人、押錯注，但認為引用特權法調查等同「做騷」，最後就要市民「埋單」，極不可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表示，對工程延誤釀成大風波不感奇怪，當年討論高鐵撥款及規劃時，的確引起不少爭議，但自己與同事在議事堂內，所說的每句話都是審慎，不會刻意誣導議員，故不認為要運用特權法調查

大律師公會對白皮書聲明值得商榷

卓偉

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回應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白皮書，強調不應將法官視為「治港者」，否則會發出錯誤訊息，令人以為香港的法院是政府機關的一部分。對於白皮書指，法官要「肩負正確理解及貫徹執行《基本法》」，公會認為香港的法官不需要向任何官員學習、了解又或者接受指示，對基本法作出「一錘定音式的最終解讀」。大律師公會對於白皮書的回應，有可商榷之處，當中主要是源於對基本法的理解存有偏差。大律師公會指香港的司法一直與行政、立法分

離，不應該是管治團隊一部分，司法要真正獨立，否則就未能履行監察政府依法行事的角色。其實，將法官稱為「治港者」與本港的司法獨立並不矛盾。司法系統屬於政府架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行使基本法賦予的公權力，法官的判決影響本港經濟民生政策，在社會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將法官歸類為「治港者」並沒有不妥。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

命。」而且，行政長官、議員以至法官，在就職時都要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要求和規定，都是要確保法官作為「治港者」的一員，必須效忠香港特區，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正是由於法官屬於「治港者」，所以基本法才有宣誓效忠的要求；並且需要由行政長官親自任命。

至於說法官應「肩負正確理解及貫徹執行基本法」，也是合情合理。香港法庭主要沿用普通法體系，屬於判例法，法官擁有「造法」的權力和釋法的壟斷權。然而，基本法卻是以大陸法的成文法制訂，法官不能修改基本法，解釋基本法時也需遵循立法原意，這是大陸法系的基本常識。

因此，習慣於普通法的法官在處理涉及基本法的案件時，可能會出現不適應甚至偏差，引發社會的爭議。基本法是本港的憲制性法律，要求法官正確理解及貫徹執行基本法，既是理所當然，也有助於理順兩套法律體系在實踐中出現的各種問題，何來質疑之理？

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任命法官的制度保障，該制度為法官提供任期保障，而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怎可能因為將法官稱為「治港者」，要求法官認識基本法就輕易損害到本港的司法獨立？

